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8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產生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百慕達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受限於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i)將合併股份總數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註銷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來減少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從而令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從0.10港元減至0.01港元(各經削減普通股為一股「新股份」)(「股本削減」)；
- (c)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全部進賬額轉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戶；

* 僅供識別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戶之進賬款額(如有)；
- (e) 股份合併後產生的所有零碎新股份將不予計算，且將不會發行予其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新股份將予匯集及(倘可能)出售，且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f) 全面授權全體董事及每一位董事於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對令本決議案生效及其實施屬必要、可取、適宜或權宜時採取一切措施以及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就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及/或本公告所擬相關事項，與之有關或因此原因行使該等酌情權，並於彼等或彼不時認為必要、權宜及/或適宜時對該等措施、行動及事宜以及文件進行修改，以實施及完成股本重組並令其充分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凱健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1座
13樓1301室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即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若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投票表決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有關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有資格就有關股份投票。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後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及馮柏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及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